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8-024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 3 人，实到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姚晓梅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贾钰女士、何志坚先生、何君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表决票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内部监事以其原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 3.6 万元/年（含税），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贾钰，**女，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EMBA学位。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药材事业部总经理，西藏正健雪域药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药材事业部总经理，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正健雪域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奇正沙湖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何志坚**，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赛诺非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何君光**，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博士后。曾在大型国有企业工作，曾在多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现任公司监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君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